

# 出口产品内外销 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

---

## 关于举办“三同”微宣传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出口食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工程（以下简称“三同”）是质检总局、认监委2016年重点工作，开展近一年时间，在政府部门的精准帮扶下，“三同”企业国内市场开拓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企业提质增效升级效果初显。目前在认监委“三同”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的“三同”企业已达1150余家。“三同”商务交易服务平台40余家。出口产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（以下简称“三同促进联盟”）也已正式成立。

在“三同”工程推进过程中，全国涌现出很多检验检疫部门和出口企业推进“三同”的优秀典型案例，为更好的宣传“三同”理念和工作，帮助提高“三同”企业和产品的社

会认知度，丰富国内元旦和春节市场，在国家认监委支持下，三同促进联盟举办“三同”微宣传大赛，我们将面向全国征集优秀“三同”主题的宣传作品（新闻专题片、视频、微博、微信等），主要根据作品的推送量（收视、点击量等）和评审专家意见，评选出2016年50家“三同”明星企业和十佳检验检疫工作案例。获奖作品将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，新华网、国门时报等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发布。

作品征集活动将从2017年1月4日开始，参赛作品请统一提交到santong@ciq.org.cn邮箱，邮件请以“作品标题+参赛单位”为名称，同时请参赛者提供该作品推送量的证明材料（具体活动规则请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积极投稿，并协助通知辖区出口企业积极参赛，投稿截止至2017年2月20日。

如有问题，请随时与三同促进联盟秘书处联系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赵杉杉、方其琼，010-62058727、010-82024318、010-62054249。

附件：参赛规则



附件：

## “三同”微宣传大赛活动规则

### 一、活动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国家认监委

主办单位：三同促进联盟

平台支持：“国家认监委”微信公众号

“三同促进联盟”微信公众号

“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”微信公众号

“CHINA-HACCP”微信公众号

### 二、作品题材范围：

- 1、开展“三同”工程的情况；
- 2、“三同”工程主要成果；
- 3、反映“三同”工作进展的重要事件；
- 4、“三同”知识普及介绍等。

### 三、作品提交时间：

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2月20日

### 四、评选标准：

- 1、创意新颖，文案或画面提倡原创，无版权问题。
- 2、文案流畅，主题鲜明，内涵丰富，表述清晰、完整、准确。
- 3、“三同”企业参赛作品须体现“三同”理念及企业贯彻“三同”政策的情况。
- 4、评选将以作品提供者的推送情况为基本依据，作者须自我证明该作品推送量，大赛主办方将筛选出推送量较大的作品交由专家组进行质量评审。

## 五、奖项设置：

此活动将评选出 50 家“三同”明星企业和十佳检验检疫工作案例。

## 六、参赛规则：

- 1、参赛作品体裁不限，可以是新闻专题片、视频、微博、微信等。
- 2、任何与“三同”工程相关的单位及个人都可报送作品，数量不限。请参赛企业鼓励员工以各种形式、通过各种渠道推送作品。
- 3、参赛作品统一发至 [santong@ciq.org.cn](mailto:santong@ciq.org.cn) 邮箱，邮件请以“参赛作品名称+参赛单位”为标题，同时请参赛者提供该作品推送量的证明材料（如报纸、微信、微博的阅读量，

各大媒体报导的音像资料等)。投稿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。

## 七、知识产权：

参赛者所提交的作品，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。参赛者授权大赛主办方以本次大赛为目的免费使用其参赛作品，以便大赛主办方能够对参赛者提交的作品进行评选。

所有参赛作品不得有下列情形，违者取消参赛资格：

- 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- 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姓名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；
- 提供虚假不实信息；
- 其他显著不当的内容。